

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 总编:杨紫烜 卞耀武

反不正当竞争法 的理论与实务

第1辑

主 编 盛杰民

中国商业出版社

封面设计：缪 萌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法制经济亟待经济法革命。经济法乃市场经济之要律，万民行为之圭臬。

古老的中国正借市场之神功，凭法制之伟力，荡涤腐朽，开创神奇，浩浩荡荡汇入世界经济的汪洋大海。面对动荡的市场的严酷挑战，如何做到中流击水，我自从容？谙熟市场法则，即习得水性大半。

迈向法制经济

ISBN 7-5044-2448-X



9 787504 424488 >

定价：12.50 元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理论与实务

主 编 盛杰民

副主编 刘 燕

中国商世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理论与实务/盛杰民主编.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4. 4

(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杨紫烜 卞耀武总编)

ISBN 7-5044-2448-X

I. 反… II. 盛… III. 经济法—应用—市场竞争 IV. ①
D922.295②F7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3339 号

责任编辑:林耀耀 李 剑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纵横文化公司电脑排版中心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4.25 印张 368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一版 199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定价:12.50 元

ISBN 7-5044-2448-X/D·75

总编的话

杨紫烜

著名经济法学家、北京大学教授

卞耀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要求加强经济立法。加强经济立法需要制定与完善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制定与完善经济法律、法规的目的在于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否则，再好的经济法律、法规也只是一纸空文，毫无意义。要实施经济法律、法规，必须首先搞好其学习和宣传。邓小平同志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组织编写和出版发行《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正是为了大力加强经济法律、法规的宣传，以利于促进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健全经济法制，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推动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这部由北京大学等高等院校的经济法学者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国家机关从事经济法制订工作的专家主笔的

《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具有以下三大显著特点：

第一，指导思想明确。本大系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了党的十四大、十四届三中全会和国家根本大法的精神，体现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

第二，内容新颖。本大系反映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法制建设的新经验，反映了经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它所介绍和阐述的有关法律、法规，是国家颁布的最新经济法律、法规。

第三，实用性强。本大系理论联系实际，它在力求准确阐述有关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同时，着重注意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讲解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的精神实质和具体内容。它资料翔实，实用性强，具有可读性和可操作性。

我们衷心希望本大系能够成为企业事业单位、经济部门、政法部门和大专院校有关人员学习和运用经济法律、法规的良师益友，成为一部受他们喜爱的参考书。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作者水平有限，本大系的各本著作可能会有不少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迈向法制经济

——《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出版导言

文硕

北京纵横文化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法制经济亟待经济法革命。经济法乃市场经济之要律，万民行为之圭臬。

古老的中国，借 20 世纪末改革的契机，抖擞精神，挣开历史沉重的枷锁，从东方的地平线上，艰难但快速地起飞了。

鸟瞰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大地，改革大潮正汹涌澎湃，不可阻挡。古老的中国正借市场之神功，凭法制之伟力，荡涤腐朽，开创神奇，浩浩荡荡汇入世界经济的汪洋大海。

我们深知，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多少热血儿女义无反顾地投身商海，却被潮水无情地席卷和吞没。英雄空有一腔热血。而更有一些精明的弄潮儿，由于谙知水性，激流勇进，使理想之帆被潮水托举着，驶向辉煌的彼岸。

于是，一个严肃的问题提到了正经历大大小小商战的有志之士的面前，这就是，面对动荡的市场的严酷挑战，如何做到中流击水，我自从容？谙熟市场法则，即习得水性大半。为此，纵横商务管理研究院经济法研究所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

员会等国家机关和北京大学等大专院校的专家和学者共同撰写了《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旨在使经商之士在无数商场作战时能有法律的凭藉和引导，更重要的是，这些作者群立志通过这套里程碑式系列丛书的相继亮相，要为完整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的建立，构筑一座历史性的理论丰碑。

这套丛书我们邀请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管经济立法的卞耀武副主任和北京大学著名经济法学专家杨紫烜教授共同总编，并主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直接参与经济立法工作的专家群和北京大学经济法学专家群组成编委会。希望通过他们的实务经验和理论智慧，不仅为丛书开拓理论的正确视野，也为丛书提供权威性的实际运作经验。

路是在没有路的地方由人走出来的。让我们携手并进，共创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化的美好未来。

一九九四年三月于北京

绪 言

□文/刘 燕

改革开放以来,异彩纷呈的市场向人们展现了它的巨大魅力。消费者徜徉于五光十色的商品海洋中,满足着自己日益扩大的各种需求。在自我满足的同时,人们更饶有兴趣地欣赏着厂商在市场上施展出来的百般身手;市场并不是静静地让人们走进它去选择,而是如轰炸一般,把万千厂商竭尽心智的火花闪烁给每一个消费者。“商场即战场,竞争即生存,”在市场繁荣的过程中,它已逐渐走进人们的生活,成为当今社会的一种基本观念。人们不再谈竞争而色变,视竞争为猛兽了。

实际上,竞争是与人类的发展相伴相随的。当最早的人类为猎取同一动物或摘取同一果实而相互搏斗时,竞争便已存在了。更确切地说,竞争不仅对人类的发展功不可没,而且贯穿于整个生物界的演进过程中。达尔文的物种进化理论深刻揭示了竞争对生物系统进化所起的重要作用。他在其不朽著

作《天演论》中提出了“物各争存，宜者自立”、“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著名论断。君不见，孔雀开屏，展示其美丽的羽翼，只为获得雌雀的青睐，有生存和繁衍的机会；“怒生之草，交加之藤，势如争长相雄，各据一坯壤土。夏与畏日争，冬与严霜争”（见《天演论》）。竞争是残酷的，但正是有了竞争，自然界才能不断向高级进化，人类社会也才可能日益进步。

我国古代的哲人对竞争早有认识。典籍《诗·商颂·长发》里便有“不竞不绿”的诗句，“竞”，也就是追逐的意思。《庄子·齐物论》里则将竞争并提：“有竞有争”。郭象注释为：“并逐曰竞，对辩曰争”。因此，竞争之义则为在一种对抗和较量中分辨出高低优劣。遗憾的是，在中国几千年中庸之道的传统文化氛围中，古人的竞争和较量的观念并未得到充分的发展。而重农抑商的封建经济也使我国长期缺乏商业竞争——现代社会最富魅力的竞争形式——的土壤。建国以后理论和观念上的僵化又使人们形成竞争就是生物界的弱肉强食，就是资本主义社会中不择手段的尔虞我诈之类的错误看法。与此相适应，在传统的计划体制中，竞赛取代了竞争。

然而，商品经济必然伴随着竞争，市场机制因竞争而发挥效用。当我国开始改革与经济建设的进程，竞争机制也逐步引入经济生活中。1980年10月17日，国务院通过了《关于发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指出：“社会主义的竞争和资本主义的竞争有着本质的区别，”“它对于调动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者的主动性、积极性，扬长避短，发挥优势，推动联合，进一步把经济搞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有重大的作用。”与此同时，企业制度的改革，多种经济成分的迅速发展，培育了大批具有竞争动力和竞争意识

的经济主体,极大地推动了社会主义竞争的开展。

但是,改革的进程不是一帆风顺的。当我们试图用竞争这个市场经济的杠杆启动企业;并且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建立时,现实生活中却出现了与我们当初的良好愿望相悖的现象:企业的竞争行为严重扭曲,各种歪门邪道,胡作非为在相当程度上排挤了企业正常的竞争手段;竞争在强大的行政垄断面前丧失了应有的力量;本来想通过横向联合改变部门所有、行业所有、地区所有形成的垄断局面,但是,原有的垄断尚未打破,新的垄断又开始生成……。

竞争,意味着以取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现实表明,在利益机制的驱动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中的竞争过程,同样充斥着种种正当与不正当的行为,竞争的结果也具有正负双重效应。而且,由于长期以来把竞争视为资本主义制度下尔虞我诈的表现,这种思维惯性导致人们在开展竞争时不由自主地寻求“尔虞我诈”、“弱肉强食”的不正当手段。因此,我国正在形成中的竞争机制面临着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强烈冲击,可谓举步维艰。

市场机制须有法律保障才能呈现出有序状态,竞争过程须有法律规范才能顺利进行。这已为许多国家的实践所证明。市场经济从本质上说是法制经济。我国目前尚有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对竞争过程进行宏观调控,但竞争秩序的建立,以及竞争模式的规范化都需要法律来提供基本框架。没有规则就没有竞争,没有竞争也就没有市场经济本身。93年9月2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并从93年12月1日起实施。该法与其他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一道构成我国正在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实的法律基础。

目 录

绪 言

1	市场与竞争	1
1-1	市场机制与竞争	1
1-2	竞争战略——企业制胜的基础	9
1-3	竞争战术——诚实、公正的规则	19
2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7
2-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37
2-2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的主要内容	44
2-3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地位和作用	55
3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历史发展 及其一般规律探寻	59
3-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历史发展	59
3-2	反垄断法的历史发展	64
3-3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的国际化	70
3-4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的关系	76
4	美国竞争法——规则与实践	83
4-1	美国竞争法的特点	84
4-2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治理	91
4-3	垄断及限制竞争行为的认定及处罚	114

5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143
5-1	八十年代中反不正当竞争 竞争的立法对策评述	143
5-2	审判实践的大胆探索	148
5-3	反不正当竞争与相关领域的理论界限	152
6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总则的若干问题	163
6-1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 市场交易原则的确立	163
6-2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特点	167
6-3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	172
7	采用欺骗性标志从事市场交易的行为	185
7-1	采用欺骗性标志从事交易行为概述	185
7-2	假冒注册商标	191
7-3	盗用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200
8	强制性交易行为	217
8-1	强制性交易是一种限制竞争的行为	217
8-2	公用企业强制性交易行为	226
8-3	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 经营者的强制性交易行为	229
8-4	公用企业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 强制性交易的法律责任	233

9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	235
9-1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概述	235
9-2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危害	238
9-3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45
10	商业贿赂行为	247
10-1	商业贿赂行为的概念及特点	247
10-2	商业贿赂的本质及其危害	250
10-3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 贿赂的禁止规定	254
10-4	商业贿赂的法律责任	259
11	虚伪宣传行为	261
11-1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261
11-2	真实性是广告的生命	265
11-3	引人误解的虚假广告	268
11-4	其他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方法	272
11-5	广告经营者对虚假广告的责任	275
11-6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法律责任	278
12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281
12-1	概述	281
12-2	我国的法律规定摘要	286
12-3	在实践中需加注意的问题	291
12-4	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295
13	降价排挤与底毁商誉的行为	299

13-1	概述	299
13-2	我国法律的规定	304
13-3	在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310
13-4	降价排挤与底毁商誉的法律责任	312
14	搭售与有奖销售行为	317
14-1	概述	317
14-2	对法律规定的理解	321
14-3	在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327
14-4	搭售与有奖销售的法律责任	330
15	恶意通谋的投标行为	333
15-1	概述	333
15-2	有关投标的法律规定	337
15-3	在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341
15-4	恶意通谋投标的法律责任	347
16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51
16-1	监督检查部门概述	351
16-2	监督检查部门的职权与职责	354
16-3	监督检查的程序规定	361
16-4	监督检查部门的法律责任	365
附录:我国台湾及外国竞争法资料选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67
2.	美国竞争法资料	375
3.	德国竞争法资料	399
4.	日本竞争法资料	410
5.	台湾竞争法	420

1

市场与竞争

□ 撰稿人/刘 燕

1—1 市场机制与竞争

市场经济,或称市场导向的经济,是十九世纪末新古典经济学提出的概念。通过详细剖析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市场被确认为商品经济运行的枢纽。通过竞争,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可以在社会范围内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用。自此,资源配置与市场机制的运作成为经济学的核心问题。

在经历了十四年改革实践的探索之后,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提出了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目标。这是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变革,用市场经济体制取代计划经

济体制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必然选择。

一、资源配置与市场

人类社会的生产,概括地说,需要解决三大问题:一是为谁而生产,即所有制问题;二是用什么进行生产,即生产工具问题,涉及到技术进步等因素;三是如何有效地进行生产,即经济体制的有效运作问题。而资源配置则是经济体制运作的核心。正如马克思所说,生产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变换的过程。”由于自然资源总是有限的,因此在各种可能的用途之间最有效地配置人类掌握的有限的资源,就成为在可用资源的约束下生产尽可能多的产品,以便最大限度地满足需要的关键。为此,人类有必要作出一定的制度安排,即建立一定的经济体制。

资源配置可以分为两个层次。较高层次的资源配置是指如何将资源分配于不同的部门、地区或生产单位,使这些资源恰好能位于最适宜的使用方面;较低层次的资源配置是指在资源配置为既定的条件下,一个生产单位、一个地区或一个部门如何组织并利用这些资源,使其产生尽可能大的效用。前者涉及到资源在社会范围内的合理流动,后者则直接体现为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济效益。

计划和市场是人类进行资源配置的两种基本方式和手段。计划配置即以行政手段为基础进行的资源配置,市场配置是指以市场机制为基础,即通过商品在市场上按照价格进行的交换,在不同的经济主体之间实现的资源配置。无论采取哪一种形式,要达到资源优化配置的目的,必须满足两个前提条件:一是资源配置的信号或者杠杆(即计划指标或市场价格)